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專家小組的  
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b>獨立董事委員會<sup>1</sup></b>	<b>獨立專家小組<sup>2</sup></b>
委任方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政府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5月16日
主席	馬時亨教授	夏正民法官
成員	陳阮德徽博士 何承天先生 文禮信先生 石禮謙先生 施文信先生  - 另委任兩名獨立專家協助	Peter HANSFORD 博士 Andrew J WHITTLE 教授
職權範圍	(a) 對修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下稱"該工程項目")時間表的背景和原因進行檢討；及  (b) 對港鐵公司如何以具透明度及適時的態度根據港鐵公司在委託協議下所列承諾完成該工程項目，提出前瞻性意見。	(a) 檢討港鐵公司在落實該工程項目方面的項目管理、監察和成本控制機制，包括港鐵公司的相關制度、程序、常規和運作模式；  (b) 檢討政府對港鐵公司推展該工程項目所採用的監察機制，包括港鐵公司與路政署之間的協調、路政署推展該工程項目所採用的監察制度、程序、常規和運作模式，以至運輸及房屋局的監督角色和相關運作模式；及  (c) 檢視在推展和監察項目

<sup>1</sup>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鐵香港段調查之第一份報告，第1.1、1.2和1.4段及附錄一。

<sup>2</sup>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第1.5至1.7段。

	<b>獨立董事委員會<sup>1</sup></b>	<b>獨立專家小組<sup>2</sup></b>
		<p>方面是否存在任何體制和其他問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上述制度、程序和常規提出改善建議。</p>